

#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 既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 ——《我看到的美国》序

胡绩伟

沈小筏女士把她的第一部书稿《我看到的美国》交给我，希望我为此写一个小序。我很高兴能作为本书的第一读者，写一点感想。

沈小筏是我外甥女的同窗好友，在北京读中学时经常出入于我家。14岁那年，她参加北京市少年民歌独唱比赛，荣获第一名，被选拔到中国歌剧舞剧院，随著名歌唱家郭兰英学习声乐，此后，以该院独唱演员的身份出现于首都舞台。8年前，她抱着进一步深造的愿望，到美国去学习声乐，经过几年的刻苦努力，她终于实现了理想，获得了成功。

去年6月，77岁的我，第一次访问美国，在美国讲学和参观游览了三个月，发现了许多以往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新事物和新观念，深感自己对美国的真情实况知之甚少。可惜，我这次只是走马观花，没有进行某一方面的专门访问，对美国的了解还很不深入。沈小筏女士在美国学习、工作、生活了8年，接触到广阔的社会生活面，积累了许多见闻和感受。她以一个普通的中国留学生的眼光来观察美国的社去生活，记录下她感受较深的一些人和事，并如实地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写下来，这对那些想了解美国情况的读者们是有好处的。本书的可贵之处，就是作者以实事求是的客观态度，记述了她在美国所观察、接触到的一切。书中所记述的那些比较有意思的事情，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常常是一般人难于了解得到的，因而读起来会使你感到饶有趣味。

不久前，北京的电视台播放了一部电视连续剧《北京人在纽约》。这部电视剧的开场诗中说，纽约是天堂，也是地狱。用这种文学语言来形容美国既有很好的东西，也有很坏的东西，是合乎事实的。但以美国的真情实况来说，不如说它既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似乎更恰当一些。说美国不是天堂，不是什么都好上了天；说美国不是地狱，不是什么都坏，不是罪恶的渊薮。以我在美国的观察，我以为，美国虽然不是人间的天堂，虽然存在着很严重的社会问题，但它仍然是世界上经济十分发达的、人民生活水平很高的国家。

众所周知，美国的人口，主要是世界各国移民及其后裔组成的。美国至今仍然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接受移民的国家之一。那么多的“外国人”到这个国家来寻求安宁和幸福，成为这个国家的正式国民。据说，在美国大约有150万华侨和华裔美国人，大多数生活得不错。一位华侨曾对我说，中国人在美国没有穷人，因为中国人能吃苦耐劳，什么脏活累活都肯干，而且干得很认真很努力，容易得到老板的赞许，因而他们的职业也比较稳定和巩固，收入比较可靠，三几年就能摆脱困境，过上较为充裕的生活。从沈小筏女士的打工、学习到开独唱音乐会等生活经历中，也证明了这一点。

读过《我看到的美国》之后，似乎给了我一个“跟着感觉走”的印象。作者没有精心去设计和安排某些事件、情节和人物，也似乎没有着意去突出、渲染某些立意和主旨，而是对那些迎面扑来的、带有生活原始气息的、印象比较深刻的一些人和事，随手拈来，信笔写出，质朴自然，既不矫饰，也不夸张，还生活以本来面目。读这本书，你可以从各各篇章中了解美国的风土人情和日常生活习惯。比如，你可以从美国人的家庭生活状况，看出他们富

裕安宁的心态；从美国发达的高速公路网，看出美国经济建设的高水平发展；从一些枪杀、偷盗、抢劫案件中，看出美国社会存在的严重问题，以及美国的法制建设和人民守法的精神；从作者多次的打工生活——无论是洗盘子、开汽车、管小孩、陪老人……等等，看出中国人在美国寻找职业并不轻松，但又不是很艰难的情况；从作者的学校生活、师生关系、同学相处等，可以看出美国高等学校治学的严谨态度和人与人之间相互支持合作的良好风尚；从作者所举行独唱音乐会的成功和听众给予她的鼓励，可以看出美国学校和社会对专家学者的尊重和支持，以及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欣赏和赞美；从作者同一些孩子的接触，可以看出美国家庭和社会对儿童进行独立自主教育的原则和某些放任自流的偏向……总之，从本书一个个片断的故事中，可以明显地看到美国社会对人对事所表现出来的文明道德水平，以及各国人民向往和追求美好未来的友谊与合作精神。

沈小筱女士在美国 8 年，她的经历是很富有传奇色彩的。一个青年歌唱家，除了飞机票之外，身上只有 10 美元，就贸然到了美国，而她，除了学会唱几首英文歌曲外，几乎是个英文文盲，可是她勇敢地迈向大洋彼岸，经受了许多生活磨练，将中国的传统文化介绍给美国朋友。人们很难想象得到，她为美国听众演唱中国的各族民歌：各地方言戏曲、各国民谣小调，迷倒了美国听众。特别是她和美国青年查德合作演出的男女声对唱《信天游》（陕北民歌）和《夫妻双双把家还》（安徽黄梅戏）等曲目，轰动了过拉斯城。正是由于她热心传播中国传统文化所获得的成功，她被《过拉斯日报》评选为当地的 50 位杰出华人之一。

我把这本书推荐给读者，一方面是由于本书为读者展示了美国社会生活一角的风貌，对想了解美国情况的读者会有所收益；另一方面，读者也可以从中看到去美国闯世界的一些中国人，他们怎样走过了这段艰辛的旅程，而终于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顽强的自我奋斗精神，到达了理想的彼岸。

生活，对于弱者总是吝啬的残酷的；而对于强者，它却是热情而慷慨的。

1994 年 2 月 17 日

## 我看到的美国

## 到美国去

看西方电影和读了一部接一部的福尔摩斯侦探小说，把童年的我迷惑得如醉如痴，难以自拔，朦胧中期待着将来有机会到地球的另一边去探个究竟，看看那里的真人真事到底什么样？

学生时代的我，功课压力大，父母管束严，不敢有什么非份之念。

出了校门走上社会，才知道出国是很多人向往的“美差”，是名利双收的好事。可在那时的环境与气氛下要想出国又谈何容易！

岁月在希望与失望中悠悠地往前走，已经不再拥有青春的我，终于等到了可以实现童年梦想的日子。1985年，我下决心要去美国闯天下，但因受当时“走穴”风的影响，忙于与歌剧院的同事外出演出，所以迟迟没开始学英文，我想反正自己语言感觉很灵，等环境改变再赶也罢，既然半路出家，就不必在乎几个月的早晚了。

但当我第一次无忧无虑、无拘无束地前往美国驻华使馆面试的时候，却碰了一鼻子灰，领事先生在我的签证申请表上写下了一行批语：“此入英文程度一字不会”，就连这句批语，还是请同路人翻译给我听的。

出师不利，这当头一棒把我从梦中敲醒，它清楚地证明着成功之路没有捷径，于是我赶紧着手向亲友们搜寻些英语面试中常涉及的问答，请英文水平高的朋友替我记下来录好音，然后我再用中文、俄文和方言夹杂在一起替英文标上读音，拿平日学外国歌曲的老办法死记硬背。

我的儿子自幼就开始学英文，为了帮我尽快练熟会话，自告奋勇和小姨轮流扮演领事，日以继夜对我进行突击式的考问。儿子看我收敛了平日的急躁情绪，不仅态度谦和有问必答，甚至对他偶尔有些淘气的举动，也较前宽容，这使他更加觉得扮演领事乐在其中，于是一育主就提着一张方凳追着我——因为他年幼个子矮，每次扮演领事要完登上方凳高喊一声：“Next（下一位）！”等我走近站好，他就开始提问。经大家一番折腾，我还真的长进很快，没过多久，我就去要求第二次面试。

这次应试，我有点孤注一掷的心态，事前我警告自己，成败就此一搏，因此决不能紧张，而且要懂得把握时机，运用“技巧”：背熟的内容与语句要多发挥多讲，这样不仅能够多占一些领事提问的时间，同时还可以冲淡第一次那个“一子不会”的印象。

当领事叫到我名字的时候，我稍一定神就疾步走过去，从容自若地照章行动。功夫不负有心人，那次我临场发挥极好，得以顺利拿到了赴美进修的签证。

朋友来送别的时候对我的儿子讲：“你妈妈要出国了，你英文讲得很好，长大了可以出国去留学。”他煞有介事地叹了一口气说：“嗨，现在有些事难说，没能力的人不一定出不去，有能力的人不一定出得去”！顿时语惊四座，他说的没能力的人显然指我，这有能力的人自然是非他莫属了。

经过数日紧锣密鼓的准备，我终于踏上了迈出国门之路，记得是1985年8月上旬。那年头出国每人只允许用人民币兑换30美元，外汇要比现在希罕得多，我出发前正巧有位朋友上免税商店买冰箱缺外汇，我想反正我到美国就有朋友接，既然他有急目，就慷慨分赠给他20块。我身上只剩下10美元零用金。

启程之日，除家中老小外，来送行的还有几位挚友，我同大家依依话别

后，转身走进海关。

以前见许多来华观光的游客穿着很轻便，并没有在意其中的道理。在国内，人们总把出国看得比较隆重，穿着当然也想尽量考究一点。出发那天我穿一身套装，一双全高的皮凉鞋，鞋带缠在脚脖子上。上了飞机，坐好位子后就闭目养神想想自己将要生活在一个全然陌生的国度里，一切均需迈步从头越，心中不免有几分茫然和惆怅，所以当飞行小姐在像打哑语似地示范紧急时候如何使用救生设备和穿着救生衣的时候，我也只是漫不经心地扫了两眼，心想若真遇上不测风云，只要时间允许准会有热心人挺身而出为大伙儿张罗的……时间就这样在无端的遐想中一分一秒地流逝着，突然我的思路被一连串责怪声打断，只见一位身材高挑的飞行小姐杏目圆睁，正在批评我邻座的那位大个子先生：“谁让你把救生衣拽出来的？充了气还怎么能用？这救生衣光叠好就要花费好几美元……”小姐越说越有气。大个子红着脸结结巴巴他说：“我……我在跟你学呢。”喔，难怪刚才我从眼角的余光里看他在那里比比划划紧忙乎，此刻我见他神情沮丧，有点同情他，就同他聊上几句安慰他，谈话中得知他来自东北，是出国考察有关生态平衡的访问学者。

飞机起飞不久，另有一位飞行小姐推来一车冷热饮料，逐个询问，品种自选，我和大个子各要一杯桔子汁。问到后排那一位，只听他敞开喉咙喊道：“小姐，劳您驾递我一罐汽油皮！”推车的小姐长着一张白净的小圆脸，说话细声细气还带着点江浙乡音：“对不起，我实在听不懂你要的是哪种饮料？”大嗓门欠身往推车上绿色的“易拉罐”一指：“就是这种嘛！”原来他要的是7UP，现在中国市场上翻译成“七喜”，这老兄把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分别用中英文混读可不就成了“7(汽)U(油)P(皮)”了吗？引起人们一阵窃笑。旅途飞行了12个小时，飞机准时降落在旧金山机场。我欲站立之时，才感到双脚肿胀疼痛难忍，我一瘸一拐跟着队伍往外走，刚出机舱口就看见中国民航驻旧金山代表大程正在招呼我，他乡遇故知，令人分外欣喜。大程和我打过照面后，又去忙他的地勤业务，我就等着取行李。我看见一旁有一排排装行李的小车，就过去拉，但怎么也不脱钩，听人说要先放一块钱硬币才行，我身上只有那张10块也不知上哪里换硬币。带去的两只箱子部超过了70磅，当时尽管我双足很痛，但凭着当年在张家口农场扛稻子练就的力气，一咬牙同时拎起了两只箱子，活像打醉拳似的冲到大厅口。来接我的是中国驻美公司的一对夫妇，夫人梁希是我高中时的同学，她从外贸学院毕业后分到外经部工作。他们把我接到住处，劝我先洗个澡解解乏，美国能源充足，所以几乎家家都是每天24小时供应热水。走进澡间，为研究如何调节冷热水，我花了起码也有20分钟的时间，美国洗澡间里水管的设计非常多样化，有压、拨、转、推……为区分冷热水方向，开关上画着不同的颜色和箭头，一般设计都是澡盆淋浴两用……我边琢磨边洗着淋浴，一不当心脚下“咕咯”一声巨响，险些跌倒。梁希在客厅尖着嗓子问：“出什么事啦？”跟着又听见她丈夫老罗那浑厚的低音：“你快去看看她怎么啦？”我在里面挺不好意思地大声回答：“嗨，滑了一下没什么。”但心里直纳闷：有点响动这俩口子干吗那么大惊小怪的？等我洗完澡出来，才听他们说：“刚才我们吓了一跳，以为你摔倒了，你刚到美国，还没有买医疗保险，千万要当心，在美国受伤或生病可不得了，你不也认识以前国家足球队的李××吗？他的儿子小宁在学校打球受伤，住了一星期医院，就花了4万多美元，邻居那个国内来的女孩韩青青，割了个盲肠就用了9000多美元，不说别的，就连补个

牙齿少说也得三四百……”如此昂贵的医疗费用，真让人难以想象，难怪他俩替我捏把汗。

在旧金山我只呆了两天，走马观花地游览了金门大桥、艺术宫、电报山、渔人码头等几处名胜，然后就飞往世界上最繁华的都市——纽约。

人们对纽约的评价不一，有人夸为天堂，有人贬成地狱，耳听是虚眼见为实，究竟如何自己去感受才能知道。

从旧金山飞纽约航程加时差用了8个小时，去机场接我的是妹妹和她在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同学符兰克。符兰克出生在台湾，但在美国受的教育，他曾同时攻读下了法学和商学两个博士学位，他一开口必有引证论据，书生气十足。那天他开着一辆银色的德国奔驰车，车身在阳光下显得格外夺目，他载着我们一路上天南地北侃侃而谈，车开了40来分钟，我见路上没有行人就问符兰克为什么，他告诉我说：“高速公路上车速快很危险，所以下准行人上路……”话音未落，只见立交桥上窜出一个披头散发衣衫褴褛的白人男子“啊”地一声大吼，纵身向我们车头扑下来……没想到符兰克这书生反应挺快，一拧方向盘加大油门一冲，奇迹般地躲过了这次劫难，我紧握拳头捏出两手汗，符兰克却若无其事他说：“你别紧张，这种人我在纽约常见到，下是神经有毛病就是刚吸过毒。”进城后，开过三个路口遇上了红灯，车刚停下，只见三个黑人手举丁字形的家伙朝我们冲过来，一看这阵势我以为碰上抢劫啦，正屏住呼吸考虑是宁死不屈“战”？还是破财消灾“降”？却见这哥儿仨每人操着一把丁字刷，在来自上回来一通刷，符兰克立即放下玻璃窗，塞出几个硬币，他说：“其实这是一种变相行乞，他们刷了几下就算替你打过工了，用你们大陆的话讲叫做‘按劳取酬’，对吧？”符兰克开的是辆连牌照都还没上好的新车，经这哥儿仨一通刷，车窗上布满了一道道脏肥皂水，想必符兰克一定很懊恼，但为了保持绅士风度又不便发作，我却忍不住一直想笑。

次日清晨，妹妹要去律师楼上班，邀我同往。她的办公楼座落在曼哈顿岛的派克大道（ParkAve）上。纽约市有5个大区，其核心要数57.9公里的曼哈顿岛，岛上南北的路称为路，大道（Ave）东西向称为街（St.）。由东南向西北延伸最长的是百老汇及第五大道，它们在下城部分是最繁华的地段。过去曾听纽约人介绍过：“最美的江边道，繁华的五大道，富甲天下的是派克道。”今日有此良机一睹曼哈顿的风采，倒也不想轻易放过。

当记起盛装上飞机吃的那次苦，我想这趟不过是进城去看看热闹，又不访亲会友，穿着以轻松随便为好，我上身穿件白底蓝花T恤衫，下身穿着条印度式的裹裙，脚上一双国内生产的草编旅游鞋。到了她办公楼的下面，妹妹给了我一些钱和硬币，匆匆对我说：“你自己去逛商场吧，有事给我打电话，5点前回到楼下等我。”说完转身走进电梯。

我独自行走在派克大道上。纽约的城市风格有点像上海，当然比上海更要富有得多。我兴致勃勃地逛着一家接一家的商场，这里可真是灯红酒绿醉金迷，有世界各地的名产异物，有最贵最美的东西。

我所感兴趣的还是时装，但稍有点品味和特色的，标价竟高达3000至6000美元，有些质料也不过是小珠子和亮片妆饰起来的，在国内时我认为用珠子和亮片做妆饰很俗气，这里却把价钱抬得如此之高，我甚至怀疑这些价格是唬人的，也许不一定会有人去买，有些商店里顾客真的是寥寥无几，商店没有足够的营业额那又怎么支撑得下去呢？

我就这样边走边看边想，也不知过了多久，越走店铺越少越冷清，熟悉的街道名称已看不见啦，想必是刚才在哪个商场出来的时候走错了门转了向，这下可糟了，迷路啦！我试着找公用电话，电话找到了，但不知该怎么打。我每拨一次，接线员就告诉我该往机器里塞进多少钱，那时我还听不明白，以为拨得不对，直到把所有的硬币都塞光了，也没有拨通电话。看一下表才两点多，心里倒不着急，反正俗话说“车到山前必有路”。我想起有篇材料里介绍说纽约有30%的人是出生在国外的移民，共有170多个族裔，既然这里有中国城就不愁碰不上中国人问路。但又一想亚洲那么多国家肤色一样也不一定是中国人，所以必须先问一句英语，我想起电视里常用的一句问话：

Do You speak English? (你会讲英文吗?)

我把English(英文)改成Chinese(中文)，把这句话说成Do You speak Chinese? 不就可能派上用场了吗?

我耐心地站在路口等待着东方面孔的出现，正在想着，从对面马路过来3位夹着公事包的青年人，我很客气地问：“先生，您会讲中文吗？”对方回答道：“Sorry we are Japanese (对不起我们是日本人)。”走在日本人后面的，是一位小眼睛八字眉面带羞涩的东方男孩，一打听是位韩国人。我只好耐着性子再等下去。大约又过了一刻钟，过来两个个子不高、眼窝有点深陷的年青人，起初我以为是越南或老挝移民，后来想想不妨再问问试试，没想到是广东人。我就同他们讲广东话，问他们派克道425号往哪里走？他们说：“你要朝反方向走啦，数5条马路再向右拐啦，慢慢数门牌就能找到啦……”两位广东人很热情，我知道了方向，心里踏实了就不紧不慢地往回走。突然脚下像踢着个什么异物，低头一看，坏啦，草编凉鞋底脱胶了，前面张了个大口，鞋底脱落一半，举步甚为艰难，这如何是好？翻翻皮包，幸好带有透明胶条，勉强把鞋底帮捆在一起凑合着走。

总算坚持回到了律师楼，看看时间还早，我就直接上了15层。走进办公室，瞧见一个个西服毕挺，再看看自己这身“潇洒不羁”的打扮，特别是鞋底还裂着大口，有点悔不该上楼来。我坐在妹妹办公室的长沙发上，把右脚往沙发套底下藏，这时老板的秘书葛瑞丝女士进来送电传，妹妹当即把我介绍给她，葛瑞丝又转身将我到来之事告诉了大老板威烈夫先生。威烈夫先生的夫人是一位有名的雕塑家，因而他对音乐美术都有很高的鉴赏力。他们早就知道我是专唱各国民歌的歌手，得知我到来，非常高兴，让秘书转达了对我的欢迎和问候，又热情为我安排了三天的活动日程：第一天派中文小秘书劳伦琼做向导陪我游览纽约名胜，第二天由妹妹和葛瑞丝女士陪我去林肯中心看歌剧，第三天全体去老板的别墅参加晚会。

劳伦琼长得玲珑可爱，一副过大的墨镜遮挡着半张脸。在小秘书的陪同下，我紧赶慢赶地参观了联合国大厦、洛克菲勒中心、大部会博物馆、自由女神像和高耸入云的世贸中心。每到一处劳伦琼都为我认真讲解，她还买了一副深色墨镜，非让我立即戴上不可。怎奈我这人有点怪，我虽不晕车也不晕船，甚至去西藏也没有高山反应，但却下号贯戴墨镜，一戴上墨镜就觉得大地顿时离我遥远了许多，不论墨镜质量好坏，时间稍长照样头昏。我谢绝了她的美意，但她坚持说戴上墨镜可以保护自己，否则目光与坏人对视，就容易惹来被袭击的危险，因为纽约常发生抢劫案。6年前劳伦琼曾在地铁被抢，当时她被歹徒从台阶上踢下来摔伤的伤痕，至今在小腿上还清晰可见，

难怪她“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

林肯中心的歌剧票很难买到，要在几个月前预订。那回我们的票的位置在前区，每张票价是 50 美元。美国人把欣赏歌剧看作是极高尚的艺术享受，一般人进剧场习惯穿礼服，男士风度翩翩，女士竞相争艳。出发前妹妹提醒我上剧场不要穿得太随便，当天纽约气温很高，我挑了一身质地柔软的纱衣服。

刚迈进剧场，我知道上当了。室内冷气很强，平时我就比较怕冷，坐下不到半个钟头，就冻得我直发抖。当晚上演的是取材于法国的世界著名歌剧玛依（Manon），男女主角唱演俱佳，全场观众为之倾倒。我曾多次要打喷嚏幸好都憋住了，岂料就在女主角大段咏叹调唱下来，还差一句就到结束的高潮，在这中间有那么几拍抒发情感的休止，偏巧就在那一刹那，我喉头突然奇痒难熬，终于引发一阵急咳，打破了剧场鸦雀无声的静谧，带给我无地自容的难堪。

过了两天“刘姥姥进大观园”的日子，使我想到了，上戚烈夫先生的别墅作客，要保持风度少出洋相，唯一的办法是扬长避短，英文说不好可以少说多唱，向大家介绍各国民歌。这招果然奏效，那天我选了 10 个国家的民谣用原文演唱。戚烈夫夫妇曾出访过许多国家，见多识广，他俩不仅对我的演唱大加赞美。而且还赠给我宝贵的礼物，戚烈夫先生送给我一整套从 60 年代到 80 年代精选的美国民歌录音带，戚夫人则以不同国家的几套民族服装相赠。

晚宴设在离西点军校不远的高级餐厅，那里无论从装璜到服务都称得上是第一流的。

席前，先由两位口齿伶俐、模样俊俏的男女侍者轮流为我们背诵当晚的菜谱和甜点。

上饮料后，侍者递给每人一本印制精美的菜单，要我们自己选各自所喜欢的菜，这菜单我当然是既看不懂也叫不出，但当服务生走到面前时，我也不甘露馅，当我发现每道菜后面都清楚地标着价目时，心想今天既然是大老板请客，咱也得跟上谱，就往价格高的几样菜一指，顾不上爱吃不爱吃。当时对我来说，应付过那个场面才是最主要的。

直到上菜的时候，才知道自己究竟要的是些什么。摆在我面前除一些生菜和海鲜汤之外，还有带血的牛肉，另外又上了一盘炒小螃蟹……席间老板夫妇一再问我是否喜爱这种法国风味的食物，我便适时地点头微笑答谢。他们夸我会点菜，还介绍说炒小幼蟹是可连壳吃的，我试了试很硬，根本没法咽，趁人不备，赶紧用餐巾纸包上扔掉。

正餐过后又上些水果甜点咖啡，晚上快 10 点了才结束盛会，相互告别道谢祝愿一番后，老板叫来了一辆最豪华的加长高级轿车，把我们送回住处。第二天中午我就飞向我的目的地——达拉斯，去南方美以美大学麦德艺术学院报到，开始了我的留学生涯。

## 新的一页

### 报到与拜会

达拉斯在美国中南部德克萨斯州，并不是州府所在地，30多年前它还名不见经传，人们对达拉斯的了解，也仅限于它地处沙漠盛产石油和夏季烤人的高温，但在这个城市里陆续发生了这样几件大事：

- (1) 1963年美国总统肯尼迪在达拉斯遇刺身亡。
- (2) 达拉斯美式足球牛仔队一举获得全国冠军。
- (3) 连续三年选美的优胜者——美国小姐均出自德州达拉斯。

年复一年的新闻报道，不断提高着达拉斯的知名度，美国人最不爱学地理，经常出笑话，但提起达拉斯几乎是家喻户晓。

美以美大学在达拉斯颇有名气，是一座私立贵族学校，旗下法学院在国内排名趋前，麦德艺术学院也是从属的学院之一。

我去麦德艺术学院的时候尚无其他中国同学，为了报到和拜会校长，无奈只好临时从电机系拉来一位台湾同学小庄帮我当翻译，在国际留学生办公室和办医疗保险时，我除了脸上洋溢着热情的笑容说句“你好”和“非常感谢”之外，基本没有再出声音。

尤金校长是位大提琴演奏家，留着一脸大胡子，长得颇似世界著名男高音歌唱家帕瓦罗蒂，态度平易近人和蔼可亲。我是艺术学院接受的第一位中国大陆进修生，所以校长相当重视。经美国朋友推荐，他曾听过我用原文演唱不同国家民歌的录音带，大约在他的印象里，我一定会说好几国语言。

当我带着中国工艺品来拜会他，感谢校方对我的邀请时，他见我很少开口，一切均由小庄代言，有点纳闷，当他得知我一个月前的英文程度还是“一字不会”时，吃了一惊。好在美国这个民族的特点是很鼓励佩服生活中充满着激情的挑战者。校长本打算向我介绍一些该校的强项目，帮我选课的，这下可吹啦。他注视我良久说：“既然你不能很快参加考试，那么进修课程就全部由你自由选择吧。”

校长的真挚和宽容着实令我感动，我想除了“谢谢”、“再见”一类最简单的语句外，最好能再找出一句哪怕是夸赞他的话也好，我突然回忆起在国内时看过的一个德国电影《英俊少年》，我会说：“Handsome（英俊）”，告别时我突然冒出一句“您很英俊！”逗得大胡子校长开怀大笑，还给我一个左右拥抱的礼节。初次拜会在愉快的气氛中结束，我大大地舒了一口气。

### 选课的困扰

怎么选课又是个难题，校长虽然任我自选，但课还得照上，我既然是来进修就不可以停课到外面去找事做。

在同学们的帮助下，我绞尽脑汁才拟出了个选课方案，原则当然是先躲开英文的读与写。我选修的课程如下：爵士乐、爵士舞基础、俄语和俄国音乐欣赏课、钢琴课，我之所以要选这些课部有一定的原因。

我曾学过几年俄语，酷爱苏联音乐。不论歌剧《叶夫根尼·奥涅金》，《依凡·苏萨宁》，还是像《山楂树》、《田野静悄悄》、《伏尔加河小唱》、《卡秋莎》一类的民歌，任何时候听到都能沁我心肺，引起强烈的共鸣，让我仿佛又回到那不识愁滋味的少年时代。美国的艺术学院设置这样的课程使

我感到既新鲜又亲切，在课堂上我也不至于一言不能发了，我接触过的俄国音乐，绝对不会比班上的同学们少的。

爵士乐是听大课，茫茫人海难辨良莠；爵士舞则用肢体语言表达，跟着模仿就是；钢琴课我可以专练美国民歌，以备自己可以边弹边唱。

走进课堂后，觉得和预料的情况相差无几。去上爵士乐课的有百十来号人，几乎都是清一色白人，我是唯一的一张东方面孔。课室前低后高，我择后排，居高临下，除了入座时同学间打打招呼外，也并未引起人们特别的关注。环顾四周一个个俊男俏女，头发染成什么颜色的都有，最醒目的要数红色和蓝色。老师授课边放唱片边讲，有些同学忍不住随着音乐节拍在座位上来回扭动。

爵士舞是换上体操服和一群小年青在一起又蹦又跳，我自我感觉在他们中间活像ET（外星人），好在大家都非常友善，教师对我也格外关照，免去了我的矜持和窘迫。由于我过分地投入和卖力，不慎腰部挫伤，动弹不得。幸好我在达市有位中医朋友，赶来为我连续几次针灸，才得以很快康复。

### 凯罗教授

上俄语课时发生了奇迹。随着上课铃声踏进门来的教授竟然那么眼熟，我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记忆把我送回到一周未的晚会上：那天是去石油公司副总裁费尔查尔德先生家聚会，到场的宾客很多，费先生请我们欣赏他新近配齐的一套高级音响，其中有一首名为《MEMORY（记忆）》的抒情歌曲，十分悦耳动听。这首歌我只记下音乐但没有歌词，我就试着问费先生是否有，费先生转身指着一位瘦瘦高高戴眼镜的女士说：“请我们公司的秘书凯罗帮个忙吧。”凯罗女士微笑着走到打字机前坐下，费先生又去重播那首《MEMORY》，随着歌曲的进行，只见凯罗女士十指飞舞，打字机键盘上响起一阵阵如急雨打芭蕉的声响，就在音乐声终止的同时，凯罗打出一份完整无误的歌词，博得全场一片喝采声，令我惊叹不已……眼前这位教授怎么可能和石油公司的打字快手是同一个人呢？再说我可不只一次因记不准人的相貌而出洋相了。

整节课我都被这个疑问所困惑，两眼发直什么也听不进，等到下课时，教授走过来拉着我，我才如梦初醒，不冷不热拘谨地用俄语同她相互匆匆问候了一下，为免谬误赶紧避开。

回到宿舍后我仍然坐立不安，只好请朋友代我打个电话婉转地向费先生打听，才得以将谜底揭晓。原来凯罗女士曾到前苏联留学3年，她不仅在莫斯科音乐学院钢琴系拿到了博士学位，而且还在国际比赛中得过大奖，但回美国后一直没找到称心如意的工作，为了生计只得先屈身在石油公司当秘书。这学期刚被麦德艺术学院聘用，教授钢琴和俄国音乐史。

遇上了凯罗教授对我来说好比绝处逢生遇贵人，她对我的帮助太多了。我的钢琴教师就是凯罗教授替我甄选的，是凯罗的研究生，一个很可爱的新加坡女孩。当她发现我和她语言沟通有困难，就用教小孩的办法教我。她剪了许多小星星，我的课回答得好，琴谱上就贴颗金星，中等就得银星，没弹好要回去继续练，练熟了再上课。

### 我的新朋友

随着时间的迁移，我和周围的同学已经能够作些简单的沟通和交流，除

了凯罗，首先成为我朋友的就是我俄语班上的左邻戴维和右座的查德。戴维学的是低音提琴，并在学校管弦乐团参加集训和演出，他个性活泼好动，上课总想回头和我说话。查德则含蓄内向，当我们合唱一首俄文歌时，我听出他音色优美，气息通畅，才知道他是声乐系的研究生，因是同行，由他引见，后来我也跟随他去听瑞切森教授的课。他俩和我熟悉之后，周末假日常来我宿舍做客，顺便混一餐中国饭吃，有时他们也带些西方食物来搭伙，我的室友们都很有礼好客，回回热情接待，从不厌烦。

有时大伙在一起也唱唱卡拉OK和表演节目，查德常常唱些美国教会中流传的歌曲，我则向他们介绍些中国民歌。因为有其他中国同学在场，我每唱一首就会有人当现场翻译，因为文化背景的差异和观念的不同，有时他们对中国民歌的反应实在叫人捧腹。尤其是戴维经常大放厥词。当我介绍作曲家王洛宾先生那首脍炙人口的《在那遥远的地方》时，歌词中有那么一句“我愿抛弃了财产，跟她去放羊，每天看着那粉红的笑脸和那美丽金边的衣裳”。查德说：“爱情真浪漫伟大。”戴维则很务实他说：“我认为他是一个大傻瓜，财产丢掉了吃什么喝什么？用什么付房钱？既然你有钱又爱她，娶回家天天看嘛，姑娘她也不用那么辛苦去打工了……真的丢掉财产，没吃没喝着着急，爱情就没有想象的那么完美啦。”还有一次我和几位台湾同学合唱《大板城的姑娘》，唱到最后那段“带着你的嫁妆，领着你的妹妹，赶着马车来”，有个叫海蒂的女孩很天真他说：“喔，这个中国男孩不好，什么都想要，太贪心。不能嫁，一定不能嫁给他……”

入学3个月后我已基本适应环境，精神负担减轻了，参加校内外的交往也就多了，偶尔上台高歌凡曲总是载誉而归，这下子我的心又开始了动荡。我想我到美国来不是来进幼儿园，而是要进大学进修，研究美国的乡村音乐，为的是取长补短充实自己。我决不能否定自己。于是，一个大胆的设想在我心中产生了。

### 凯罗和她的安格隆

当我刚透露出打算在学院开独唱音乐会的设想时，立即得到了校方和同学们的全力支持。校方首先表示愿意免费为我提供剧场、灯光、音响甚至包括节目单和入场券的设计和印制，这对我来说，既是一副兴奋剂又是一粒定心丸，紧接着当然就进入有关节目的筹划和准备工作了。

我这个人办什么事都想刻意创新，不喜欢墨守陈规。我开音乐会的目的很简单：宣传中国民族民间的优秀文化，借艺术来增强海外侨胞间的亲和力，我还要用出奇制胜的办法在美国朋友中间显示中国民歌的魅力。

一场音乐会的完美，有多种因素，演唱固然重要，但伴奏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于是我开始物色伴奏，第一位被我相中的当然是凯罗教授，她不仅答应为我担任钢琴伴奏，而且搬来家中珍藏的安格隆为我演唱印尼民歌增添光彩。

安格隆是印尼的民族乐器，由长短大小不等的竹筒排列出音阶，按照曲谱两手抖动竹筒，就能够演奏出非常奇妙的音乐。在这以前，我只在《刘少奇主席访问印尼》的记录影片中见到过。

安格隆对凯罗来说，是她对人类爱心的见证。凯罗教授是一位虔诚的基督教徒，她参加了美国的一家资助世界贫穷失学儿童的慈善机构（颇似中国的希望工程），每月交20美元，8年来从未间断。她寄的钱被分配到一个印

尼家庭，后来，她所资助的孩子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大学，于是慈善机构赠机票给凯罗去印尼同孩子见面，孩子合家便以安哥隆相赠谢恩。凯罗以昂贵的运费把它托运回美国，却正好为音乐会派上用场。伴奏除凯罗外，我又邀请了戴维的低音大提琴，还有戴维女友雪莱的竖琴也来声援。雪莱皮肤白，头发金黄，闪烁着一双令人销魂的眼睛，来我们的乐队更是锦上添花。

### 出个绝招儿

曲目的调配，我牢记八个字“扬长避短，推陈出新”。我的特长是不仅能使用多种语种演唱，而且还可根据作品的风格变换音色，所以前两个单元的12首中外民歌和地方戏曲我选了五种外语（俄、日、印尼、朝鲜、阿拉伯）与六种方言（四川、广东、台湾、上海、河南、新疆）来演唱。

我把推陈出新的绝招儿放在查德身上，在最短的时间里我不仅教会了查德用中文独唱《草原之夜》，而且还和他一起突击练出了10首中英文的男女声对唱。查德踏实用功，中文歌不仅学得字正腔圆，更可喜的是风格掌握得极好，特别是几首土得掉渣儿的陕北民歌《崖畔上开花》、《信天游》及安徽黄梅戏选段《夫妻双双把家还》，经他一唱，别开生面妙趣横生。找到了这样称心如意的合作伙伴，更让我对音乐会抱定了必胜的信心。

### 音乐会公演了

音乐会公演那天，室友、邻居加上几位医学院的同学个个梳理打扮好赶来帮忙。我在后台准备，根本无暇顾及其他，他们各自分工：迎宾、收票、带位、放录音，甚至连挪动三角钢琴，层层都有人把关，大家相互并不都认识，当时也没人在意谁是大陆谁是台湾来的，心中只有一个共同的概念：今晚的音乐会是我们中国同学开的。摄影则由美中友协主席傅伯斯先生担任。看到这众志成城的场面，几次使我热泪盈眶。

上半场我的节目已引起观众啧啧称奇，掌声不绝。下半场查德唱完，紧接我俩男女对唱的时候，把观众情绪推向了白热化，只要查德一开口就满场叫好，为让观众听清歌词，凯罗不得不临时加些间奏。演出成功了，观众的激情，是对我们两个月来辛苦的最高奖赏。

晚会结束了，我们接受了一阵阵赞美一束束鲜花，尤金校长还送来热情洋溢的贺卡，他说我不仅为中国也同样为学校争了光。我的一曲《万水千山总是情》打动了广东同胞的心，他们到后台来找我，邀我参加他们同乡会活动，自那以后连续几个周末我都与他们共享美餐。查德的父亲是位医生，夫妇俩邀请朋友一起来看演出，他们为儿子的成就感到无比自豪，大概做梦都没料到，他们那害羞的儿子，如今在台上高唱中国歌，竟会受到观众如此狂热的喜爱。

戴维也兴奋异常，在我演唱《阿里山的姑娘》时，他抱着大贝司走到台前与观众交流。雪莱用竖琴演奏的山西民歌《绣荷包》更是陶醉了一大批年青歌迷。

凯罗的丈夫从大老远出差赶回来，抱着爱犬来向我们祝贺。

### 达拉斯的中国民歌风

音乐会的成功使达市刮起了一股中国民歌风，哪里有中国同胞欢聚哪里就能听见《信天游》。我和查德成了达拉斯的名人，凡有大型聚会，如：美

中友协新年联欢会、华人狮子会、中外各种不同的教会，为残障儿童募捐会。给孤寡老人送爱心会，都来邀请我们。只要时间调配得开，对所有的公益活动，我们都是尽力参加的。

一阵阵中国民歌风刮得傅伯斯先生直着急上火，他心想堂堂一位美中友协主席连一首中国歌也不会唱实在有点说不过去。就趁一次访问中国的机会赶学了一首贺绿汀先生的名曲《游击队之歌》。

傅伯斯先生很有音乐素养，我不只一次见他一脸陶醉抱吉他自弹自唱。《游击队之歌》节奏快词又多，可真难学，加之他年纪一大把，记忆力有些退化，要唱完整这首歌实在不易。但他表现欲极强，坚持把《游击队之歌》放在他的节目里。每当友协有活动，他必定要大唱特唱《游击队之歌》，记得多少词就唱多少，忘词的就一律唱“蹦”字。他的演唱，在中外朋友中引起一次又一次的小高潮。他的一位曾经学过一点中文，在保险公司工作的老朋友勃克森为此羡慕不已，赶紧去学唱了一首《志愿军战歌》来与他比高低。开始听勃克森演唱此曲令我非常吃惊，尤其是听他高歌“打败美帝野心狼”时，我想大约他不明白歌词的意思，就小心翼翼地探问他到底懂不懂什么是美帝？他扮了个鬼脸笑笑说：“就是我们嘛！”美国人无拘无束的个性实在风趣。

查德学中国民歌上了瘾，不但想唱还想演。有一次演出前，不知哪位老兄教给他一个中国农民挑水的动作，《天仙配》里有一段词：（女）“你耕田我织布”，（男）“我挑水你浇园”，我唱完前一句侧过脸想同他交流，找不着人了，再回身一看，他正平展双臂在台上大跑圆场，观众笑出了眼泪，我也乐得几乎唱不下去了。

### 新闻界助威

我们的音乐会能有如此深远的影响是多亏新闻媒体帮了大忙。达拉斯有两份主要的中文报纸，《达拉斯新闻》和《达拉斯时报》，分别由麦卓杰先生和李著华先生任主编，麦先生来自香港，李先生来自台湾，他俩与我萍水相逢素不相识，特别是李著华先生笔锋犀利办报有成，曾获台湾当局评选出的海外十位杰出青年之一。

他们豁达大度，不存偏见，以不少篇幅为音乐会刊登报导和照片，李先生还亲自为我写专访。正因为如此，达市的侨胞们才能这么快理解我们，欢迎我们。1990年我个人还有幸被当地新闻界评选为五十名杰出华人之一，他们对我的支持和友情，至今仍深深铭刻在我的心上。

## 室友阿梅

从美国的晚间电视新闻上，我看到一则广告，内容是如果有人每天起床有困难，怕误事，把电话号码告诉某某公司，他们就会按时打电话叫你起床。美国人的生意脑筋真灵光，靠电话叫人起床也能挣钱，真新鲜。每次看到这条广告，我就会联想到我的室友阿梅。

话说7年前，我到学校报到的时候，宿舍早已满员，到外面去租房子住，租金比校舍贵出一倍还要多，想想真有点舍不得，于是就琢磨着往同学的宿舍去挤个床位。

经人引见我认识了一个台湾女孩阿梅。阿梅是数学系新来的研究生，胖乎乎稍带几分稚气的面孔上，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一头齐腰如瀑布的秀发随着她那节奏明快的动作，一甩一甩地反射出各种不同的光泽，浑身透着一股青春的活力。

阿梅的母亲是地道的台湾人，父亲是山东人，所以在阿梅的身上兼有山东大汉的豪放和台湾女人的勤劳。她烧出的可口饭菜及五花八门的面食，最受同学们的欢迎。

她住在学生宿舍的二楼，去找她那天正巧我上楼她下楼，在楼梯拐角处相遇。我说明了来意，她满口答应：“可以，可以，嗨，大家出门在外都蛮不容易的！”然后急不可待地问我：“很不好意思，请问一下你早上能听见闹钟响吗？”为防她改变主意，对每一个问题我都必须回答得非常小心，我说：“哦，听得见，但不要紧，我不怕吵，醒了照样可以很快入睡的。”她重重地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大呼：“哎呀呀，太好了，那你可以叫我起床了，每天早上6点我要到学校食堂打工，可每回我上了闹钟，把邻居全吵醒了但我还是醒不了。”

住进宿舍之后，我履行承诺，每日清晨从没忘记叫她，不只叫到答应一声为止，而是要等她完全清醒才算了事。她见我如此尽责，很受感动。

阿梅和我相处一段后，觉得蛮投缘，也很信赖我，在一个月白风清的夜晚，她向我吐露了一段碎心的往事：

在台湾上大学时她曾结识了一位高年级的男同学，那男的对她热烈追求，体贴入微。情窦初开的阿梅很快堕入了情网，为了爱情，她疯狂地付出了一切。直到真正论及婚嫁的时候，才发现男友早有妻室和儿女，受此致命的打击她几乎自毁。

她万万没想到她那甜蜜的初恋，竟变成了要命的灾难，她想死，真的想死，好像只有死亡才能平抚心灵的创伤。

忆往昔，她有着多少美好的憧憬和理想，小时候她心中有两个最大的愿望：长大想戴方帽子（读学位）和披婚纱，戴方帽子主要还是为了父亲着想。

阿梅的父亲因年幼家贫读书甚少，然经几十年艰苦经营餐饮业，也颇见成效。后因受奸商欺诈，受骗上当，将数百万元家当全部赔光。父亲穷极潦倒闭门思过，终日闷闷不乐，羞于见人。阿梅就在这阴影的笼罩下生活成长。

天资聪明的阿梅，善解人意，在校学习成绩优异，17岁那年就去成人夜校兼职教课，补贴家用。她发誓长大后一定要读大学，拿下企业管理的学位，协助父亲重建家业。

她还曾盼望待她觅到心中的“白马王子”的时候，要轰轰烈烈地出嫁。她想去教堂举行婚礼，她想披上长长的婚纱，打扮得像童话中的公主一样，

她想要一个属于自己的家，想生自己的孩子，她肯定自己一定会是个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

眼下一切理想都将落空，她不过才 25 岁，就遭到如此重大的伤害，真是柔肠寸断百感交加。她不甘心就此匆匆告别人世，她忽然想着：为什么不趁自己将要离开人间之际，去看一看“他”究竟娶了一个什么样的女人？漂亮吗？比自己强吗？那个女人凶恶吗？难道是一门不幸福的婚姻吗？总之一切她都要去看一看。

在一个飓风席卷过后的早晨，大地一片狼藉，被飓风吹倒的树木还没有来得及清理，横七竖八地躺在大道上。她背着摄像机假扮记者采访灾情，敲开了高雄一家农舍的大门。迎她站着的是一位轮廓清秀面容憔悴的妇人，看上去大约三十出头，但眼角已布满细细的鱼尾纹。阿梅说明来意，妇人很热情地把她引进屋里。客厅只有一点简陋的陈设，一个三四岁的孩子问道：“妈妈，谁来啦？”妇人道：“是阿姨，乖孩子叫阿姨呀！”说话间又从里屋跑出两个五六岁的孩子，一起抢着叫：“阿姨！阿姨好！”阿梅张皇失措地忙着应付：“哇，真乖真乖。”接着从皮包里掏出一点钱塞给大一点的孩子说：“等会让妈妈带你们买糖吃。”妇人红着脸说：“这多不好意思。”阿梅坦然地说：“我喜欢让孩子高兴。”阿梅和妇人寒暄过后，扯上几句前日的风灾，才开始聊家常，她问：“这都是你的孩子吗？”妇人答：“不，只有小的两个是，大的是替人家看的，我先生在大学读书，功课忙手头紧，顾不上家，我看两个也是看三个也是看，多看一个挣出的保姆费，再加上孩子睡下后我做些手工，家用就够啦，我先生读了 4 年书，家里没用过他的钱，有时我还托人带点钱给他买衣服穿，听朋友讲我先生好用功，他是班上功课最好的男生（妇人脸上流露出欣慰的微笑）。小时候家里穷，我只上过两年小学，现在先生能够进大学，我好高兴喔……我先生好聪明，你看（她热情地拉着阿梅进里屋，指着桌上立着的相框）这就是我先生……”看见这曾与她朝夕相伴的人的相片，阿梅顿时如五内俱焚万箭穿心，她踉踉跄跄急忙退回外屋。真想放声大哭，但她还是克制了自己，不要在这个无辜的女人面前失态，她借口还有急事，道谢一声，仓皇夺门而去。

高雄之行，使她受到极大的震撼，每当回想起那个被蒙在鼓里的女人知足的表情，默默无闻像蜡烛一样地燃烧奉献，她的心在颤抖，她退却了。而对背叛者来说有过一次就有十次……她不敢再往下想了。她觉得自己不必为这样的人轻生。

阿梅重新调整了自己，就这样她洒泪告别故土，来到这陌生的国度开创新的生活。她家底不丰，又走得匆忙，光靠向朋友的部分借贷不足以支付学杂费，所以必须要半工半读才能勉强维持生活。

阿梅生性胆大，她花了 500 美元从一位牧师手里买下一辆老车，没练多久就开着上马路，考下执照后，周末逛街都邀我作伴，她开车我看地图认路，每次配合得都非常默契。

有一回我们在高速公路上行车，有一辆车违章超车抢行，还按喇叭责怪我们，阿梅大怒，大喊一声：“叭你个妈！”也回按他一下刺耳的喇叭声，然后余怒未消地对我说：“有些老美很差劲，自己没有道理还要欺侮人。”

在美国开车按喇叭讲究可多呢，一般来说决不可以随便使用喇叭，如果是属于善意的提醒、和熟人打招呼、接人之类的可以轻轻按响一两声，如果你在街上听见双方此起彼伏地对按，再加上些下流手势，则说明争斗已很激

烈，这很危险。在休斯敦，有位中国留学生只因按了几声喇叭，便遭人枪杀，凶手逃之夭夭，始终未能捉拿归案，令人无比愤慨。

通过几次促膝谈心，得知阿梅家在大陆也有亲人，于是“我千方百计请有关方面替她父亲顺利查找到了失散40年，现已90高龄的老母亲（阿梅的亲祖母），她一家人更是对我感恩不尽。

有一天清晨天还未亮，阿梅刚走，我正想接着睡个回笼觉，突然电话铃声大作，听筒里传来一位男子急促的声音：“喂，我找阿梅，给我叫阿梅！”我已习惯美国电话找人客套的开场白，对直来直去的语气心里觉得不舒服，对方越急，我故意放慢节奏回答：“阿梅上班去了，请问是哪里找她？”他在那头直嚷：“我是她爸！台北的。”我一听原来是她山东老爸，难怪说话那么冲，我不好怠慢，就对他说马上去学校转告阿梅让她回电话。“啪”的一声电话挂断了。严冬的早上，真留恋热被窝，但又怕万一误了阿梅家的事，披上大衣就往学校跑。在食堂收款台找到了阿梅，阿梅跟我回到宿舍就急着往台北家拨电话，只听见她扯着嗓门问：“爸！刚才是你打电话吗？你有什么事呀？什么？想我啦？就为想我打电话？你神经病啦？！害得大姐以为有什么急事大清早跑到学校去找我，你知道我说的大姐是谁吗？她就是帮你在大陆找到你妈的那一位！以后没事少给我挂电话。”也是“啪”的一声挂上就走。看她如此娇横，想必是在家被宠坏了。

有一天晚上，阿梅神色凝重地对我说：“大姐，你知道我是国民党吗？我们在公家机关做过事的差不多都入啦，我们在国外也有活动，上头还说我们要当心有统战呢。不知你还记不记得教师节那天，你代表中国留学生上台演唱，你唱那首日本歌，台湾叫《榕树下》，你们大陆叫《北国之春》，你一报歌名，有几个人好紧张喔，说你在台上搞统战宣传。当时就有人想上台阻拦你演唱。我看你一点都没发现，唱得好高兴，还跟台下观众说话呢。”听她这一讲我想起来了，记得我刚唱完《敖包相会》和《回娘家》两首民歌时，就有人给我递纸条，上写着“因教授们要看球赛，时间有限，联欢会不再往下进行，请立即终止演唱”。当时我不知隐情，心想有事为什么不早通知？最能展示我才华的歌还没唱，就想叫我下台？没门儿！今天我上了台，下不下可就由不得你们啦，我心中有气，脸上仍然热情洋溢，我对观众说：“刚才有人递纸条给我说大家要去看球，没有足够的时间留在这里听演唱，但我想今天我们难得欢聚一堂，我还是愿意为大家唱完这首日本名歌《北国之春》，向老师和同学们表示‘教师节’最美好的祝愿。”台下热烈鼓掌。

我问阿梅：“《北国之春》是日文直译出来的歌词，怎么扯得上统战宣传呢？”阿梅说：“他们说北国就是北京，春是最好的季节，万物丛生就是繁荣嘛！你不知道我们台湾来的有几个公费生，书念得不怎么样，整天无事生非，想靠打小报告回去升官发财，好差劲哟！其实我看你们大陆来的同学都蛮好的。”

阿梅离开学校后，我足有5年没再见过她。有一天傍晚我刚下车，在一家名叫休士敦的西餐馆前，见到一位珠光宝气的东方女人，一袭黑色的时装，束条雪豹花纹的腰带，脚踏豹皮花纹高统长靴，肩上背个精致小黑皮包，妆化得又艳又浓，入时抢眼的款式，留在了我的视线。那女子也无意间回头看我，片刻的愕然后她突然一脸惊喜大叫：“啊呀，大姐！是你呀？！我们好久不见啦……”说完跑过来就搂住我。我心里直发毛。长久以来我一直怀疑自己的某部分记忆细胞有严重缺损，虽则我记人名和电话号码几乎是过目不